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彭州市禁毒办禁毒治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彭州市政采（2021）A0011号-1

彭州市公安局、

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九月**目 录**

[第1章 询价邀请 4](#_Toc4692)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2823)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1273)

[2.2 总则 11](#_Toc9103)

[2.3 询价通知书 12](#_Toc14554)

[2.4 响应文件 14](#_Toc24646)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20](#_Toc17612)

[2.6 成交通知书 21](#_Toc5323)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_Toc16975)

[2.8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24](#_Toc24240)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_Toc25201)

[2.1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7](#_Toc13679)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9959)

[3.1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7307)

[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总价合计：XXXXXXXXXXXXX元 42](#_Toc1865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总价合计：XXXXXXXXXXXXX元 43](#_Toc23288)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3](#_Toc25405)

[4.1 项目概况 43](#_Toc25090)

[4.2 技术参数及要求 43](#_Toc25763)

[4.3 核心产品 44](#_Toc20195)

[4.4 项目需求 44](#_Toc11499)

[4.5 商务条款 45](#_Toc8941)

[4.6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8](#_Toc7494)

[4.7 违约责任 48](#_Toc13074)

[4.8 报价要求 48](#_Toc21849)

[4.9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49](#_Toc11506)

[第5章 询价办法 49](#_Toc28302)

[5.1 总则 49](#_Toc1394)

[5.2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51](#_Toc20178)

[5.2.1 递交响应文件 51](#_Toc9468)

[5.2.2 确定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 51](#_Toc13902)

[5.2.3 成立询价小组 51](#_Toc1755)

[5.2.4 资格审查 51](#_Toc2013)

[5.2.5 符合性审查 55](#_Toc27723)

[5.2.6 报价及报价审查 57](#_Toc2642)

[5.2.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59](#_Toc2359)

[5.2.8 比较与评价 60](#_Toc4298)

[5.2.9 询价小组复核 60](#_Toc32700)

[5.2.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0](#_Toc10902)

[5.2.11 编写评审报告 61](#_Toc26855)

[5.3 争议处理规则 61](#_Toc16267)

[5.4 采购失败情形 62](#_Toc23627)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_Toc25526)

[5.6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64](#_Toc13666)

[5.7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64](#_Toc17861)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6](#_Toc3286)

# 询价邀请

**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彭州市公安局**委托,拟对**彭州市禁毒办禁毒治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1. **项目编号**：**彭州市政采（2021）A0011号-1**

**（采购项目编号：510182202100126）**

1. **项目名称**：彭州市禁毒办禁毒治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36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5545011&encrypt=e727f382aaf27bd4efd945d77935f07f"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预算品目：A020207LED显示屏；预算金额：16.03512万元，最高限价：16.03512万元。
3. **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行业 |
| 可视化大屏 | 室内全彩LED屏 | P1.86 | m² | 14.592 | 工业 |
| 接收卡 | 5A75B | 张 | 39 | 工业 |
| 电源 | / | 个 | 73 | 工业 |
| 视频处理器 | / | 台 | 1 | 工业 |
| 安装支架 | / | m² | 15 | 工业 |
| 线材、辅材 | / | 批 | 1 | 工业 |
| 屏幕包边装饰框 | / | / | / | 工业 |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 | 台 | 1 | 工业 |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并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9.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2021年9月3日至9月7日。

1. **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询价，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询价通知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询价通知书—申请获取询价通知书。

提示：

（1）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免费获取。

（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询价通知书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9**月**8**日上午9:30。**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询价地点**

本项目询价为不见面开标。

**询价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一）本项目接受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

（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信用融资金融合作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彭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彭州市支行关于印发〈彭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彭州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彭财发〔2019〕82号）和《彭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彭州市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彭财发〔2019〕128号）。

（三）本地财政部门电话：028-83888323。

**十三、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彭州市公安局；

地 址：彭州市朝阳北路58号彭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彭俊杰

联系电话：028-83891489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南段488号

联系人：李仕静秋

联系电话：028-60432627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彭州市财政局**

地 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

联系电话：028-83888323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6.03512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03512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１、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２、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供应商须知2.7.4。 |
|  |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 |
|  | 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联系电话：028-6043262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彭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888323。  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签订。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彭州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1.本项目接受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  2.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信用融资金融合作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彭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彭州市支行关于印发〈彭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彭州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彭财发〔2019〕82号）和《彭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彭州市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彭财发〔2019〕128号）。  3.本地财政部门电话：028-83888323。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询价通知书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询价通知书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彭州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彭州市公安局**。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询价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询价通知书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询价通知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询价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符合询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参加询价采购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询价通知书

###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一、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价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询价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询价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询价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1.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资格审查；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进行技术、服务性响应审查；
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用于报价审查，供应商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询价通知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响应文件

###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 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应分别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询价通知书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供应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彭州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询价采购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采购活动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一）本项目接受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

（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信用融资金融合作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彭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彭州市支行关于印发〈彭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彭州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彭财发〔2019〕82号）和《彭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彭州市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彭财发〔2019〕128号）。

（三）本地财政部门电话：028-83888323。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彭州市禁毒办禁毒治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彭州市政采（2021）A0011号-1**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资格响应文件

###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彭州市禁毒办禁毒治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彭州市政采（2021）A0011号-1）**的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2. 供应商名称：XX
3. 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
3. 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供应商名称：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声明

**项目名称：彭州市禁毒办禁毒治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彭州市政采（2021）A0011号-1**

**致：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彭州市禁毒办禁毒治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响应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报价书

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彭州市禁毒办禁毒治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彭州市政采（2021）A0011号-1）**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彭州市禁毒办禁毒治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彭州市政采（2021）A0011号-1**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彭州市禁毒办禁毒治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彭州市政采（2021）A0011号-1**

我公司作为参加**彭州市禁毒办禁毒治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XX（单位名称）的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标的名称） ，属于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XXXX人，营业收入为\_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_XXXX万元1，属于\_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XXXX（标的名称） ，属于\_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XXXX人，营业收入为\_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_XXXX万元，属于\_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彭州市禁毒办禁毒治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彭州市政采（2021）A0011号-1**

|  |
| --- |
| 报价（元） |
|  |

**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注：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做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彭州市禁毒办禁毒治理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彭州市政采（2021）A0011号-1**

**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单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 | | | | | | | xx 元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二、供应商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清单及价格（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产品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总价合计：XXXXXXXXXXXXX元** | | | | | | | | |

**三、供应商报价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总价合计：XXXXXXXXXXXXX元**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表格格式填写分项报价，报价合计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规格及描述 | 行业 |
| 可视化大屏 | 室内全彩LED屏 | P1.86 | m² | 14.592 | 模组尺寸：320\*160，亮度：500CD,分辨率：3268\*1290.净屏尺寸:6.08M\*2.4M=14.592平方米.刷新率：3840Hz | 工业 |
| 接收卡 | 5A75B | 张 | 39 | 备用1张。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  ·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和灯饰芯片；  ·支持静态屏、2~64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支持超大带载面积；  ·先进设计，优质元器件，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零故障出厂；  ·支持DC 3.3V~5.5V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支持卡莱特全系列发送设备。  ·预留视频会议接口（HDMI或DVI） | 工业 |
| 电源 |  | 个 | 73 | 5V/40A/200W | 工业 |
| 视频处理器 |  | 台 | 1 | 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2路DVI，1路HDMI，1路SDI；  ·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 最大带载520万像素，最宽可达8192点，或最高可达4096点；  · 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缩放；  ·支持三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 工业 |
| 安装支架 |  | m² | 15 | 普通壁挂支架 | 工业 |
| 线材、辅材 |  | 批 | 1 | 内部网线，电源线，辅材，排线 | 工业 |
| 屏幕包边装饰框 |  |  |  | 单边50mm不锈钢边框,预算3000，最好由装修方负责 | 工业 |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 台 | 1 | ·图像传感器: 1/2.8英寸 CMOS成像传感器,不小于230万像素；  ·视像分辨率：1080p 50/60，1080p 25/30，1080i 50/60，1080p 25/30，720p 50/60；  ·最低照度：2lux（50IRE，F1.8）；  ·变焦倍数：12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  ·镜头焦距：F=3.9-46.8mm  视频输出接口：DVI 1.0/YPbPr、SMPTE-424M；  ·光圈：F1.8；  ·最大水平视角：72°；  ·最大垂直视角：44.5°；  ·平移/俯仰角：+/-100°（平移）、+/- 30°（俯仰）；  ·平移/俯仰速度：最低平移和俯仰：2°/s，最大平移：80°/s，俯仰：25°/s；  ·快门速度：1/25-1/10000秒  ·白平衡：自动、手动；  ·预设位数量：30个位置；  ·信噪比：59dB；  ·支持倒装：支持摄像机倒装场景；  ·软件升级：支持本地软件升级和通过高清终端远程升级；  ·图像模式：标准、自然、鲜艳，风景；  ·电源：AC 100-240V，50-60Hz，DC 12V | 工业 |

##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LED大屏。

## **项目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禁毒办原有少量旧设备的拆除（如有）。

2、针对此项目设备的备件供应期不少于5年，在质保期外配件更换时间不超过7天。

3、如后续软件有更新、扩充的，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4、安装要求：

（1）本项目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搬运、安装、产品清洁、安装所需附件、调试、培训、检测、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服务期与备用物件等相关所有费用。

（2）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责任险。

（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负责指定现场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货物的拆箱、安装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应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用户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商务条款**

**（一）商务要求**

1、履约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验收步骤：**

（1）初步验收：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清单内产品送抵至交货地点，并在次日内通知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属于强制3C认证的产品，验收时提供产品3C认证证书或产品的3C标识，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前货物所有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不承担保管义务，但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已初步验收货物带出交货地点,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承诺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清单内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进行验收，如高于或等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视为合格，低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如两次更换设备均无法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试用期：初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10 日内完成安装、集成、调试，安装时需符合采购文件的所列安装要求。并在完成后次日内通知采购人进行试用，试用期为10日；试用期间若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完善后试用期相应顺延；如在试用期间部分功能及要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解决，如须更换设备的应不超过2日完成更换。试用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在1日内完成设备换新工作，如两次更换设备均无法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试用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7日内对施工过程中可能损坏的原有成品恢复原状，如装修、装饰、墙面、设施、设备等。

（3）最终验收：在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原有成品恢复原状后7日内采购人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原有成品恢复原状完成后7日后，采购人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的，视同最终验收合格。

2、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95%货款，采购人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5%的货款。

3、交货时间

签定合同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

彭州市

**（二）售后**

1、质量保证期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5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货物经供应商2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用户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不收任何费用（如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2、针对此项目设备的备件供应期不少于5年，在质保期外配件更换时间不超过7天。如后续软件有更新、扩充的，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 3、在签订合同时，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和针对此项目专项服务人员的名单、职称、联系电话等信息。

##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按照询价通知书3.1.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按照询价通知书3.1.3.5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准时支付乙方合同资金，如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1‰标准向乙方赔付违约金。

## 报价要求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03512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其他要求

1.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询价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采购活动程序进行评审，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确定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询价采购活动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询价通知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询价采购活动程序

询价采购活动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价采购活动应由监督人员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询价采购公告。

## 确定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被询价的供应商。

## 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和评审工作。

## 资格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 | 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3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1.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1.2.2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询价通知书3.1.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1.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1.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询价通知书3.1.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4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 |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询价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格响应文件签章 | 资格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格响应文件语言 | 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5 |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询价通知书“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6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7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8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询价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询价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询价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询价通知书“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有效期均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 3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签章 | 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4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均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询价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承诺函【说明：①按3.1.3.5承诺函内容提供承诺；②承诺的内容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七、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报价。如果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八、询价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九、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公告。

**特别说明：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报价及报价审查

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政府采购云平台展示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开标一览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 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5.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6.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7. 供应商的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8. 进口产品：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9.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0.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价格扣除：对供应商报价产品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说明：同一产品仅作一次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3.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询价采购活动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方法，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询价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按询价通知书5.2.6的标准进行了价格扣除的，为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结束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询价资料。

## 询价小组成员义务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询价通知书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询价采购活动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市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处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询价采购活动过程中和询价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彭州市公安局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室内全彩LED屏 | P1.86 | 平方 | 14.592 |  |  | 无 |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 接收卡 | 5A75B | 张 | 39 |  |  | 无 |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 电源 | 5V/40A/200W | 个 | 73 |  |  | 无 |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 视频处理器 | X7 | 台 | 1 |  |  | 无 |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 安装支架 | 普通壁挂支架 | 平方 | 15 |  |  | 无 |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 线材、辅材 |  | 批 | 1 |  |  | 无 |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 数据传输网线 | 6类线 | 条 | 8 |  |  | 无 |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 电脑 | 自备 | 台 | 1 |  |  | 无 |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 安装费 |  | 平方 | 14.592 |  |  | 无 |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 屏幕包边装饰框 |  |  |  |  |  | 无 |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 台 | 1 |  |  | 无 |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保管费、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应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并完成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只收取成本费，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货到现场完成交付之前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验收原则：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二、验收步骤：

1、初步验收：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将响应文件清单内产品送抵至交货地点，并在次日内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属于强制3C认证的产品，验收时提供产品3C认证证书或产品的3C标识，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保管义务，但乙方不得将已初步验收货物带出交货地点。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承诺标准对乙方清单内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进行验收，如高于或等于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要求的视为合格，低于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如两次更换设备均无法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试用期：初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要求10日内完成安装、集成、调试，并在完成后次日内通知采购人进行试用，试用期为10日；试用期间若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完善后试用期相应顺延；如在试用期间部分功能及要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解决，如须更换设备的应不低于2日完成更换。试用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须在1日内完成设备换新工作，如两次更换设备均无法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试用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7日内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原有成品恢复原状，如装修、装饰、墙面、设施、设备等。

3、最终验收：在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原有成品恢复原状后7日内采购人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原有成品恢复原状完成后7日后，采购人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的，视同最终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注：设备在未经甲方验收前，该设备半成品或成品的保护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95%的货款,采购人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5%的货款。（注：双方约定的货款包括设备转让款、安装款、安装材料费、人工费、装卸运输费、保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

保修期为5年,质量保证期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5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用户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不收任何费用（如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场维修或经维修仍不能排除全部故障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3/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彭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_\_\_年\_\_月\_\_ 签约日期：\_\_\_年\_\_月\_\_

附件





































